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除下列外：

1.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2.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董事會主席)及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各自因公務及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自發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求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另一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因該有關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公司股價之未發佈敏感資料(「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該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酬金之調整

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定球先生有權收取審核委員會酬金及董事會釐定的相關出席費。

審閱賬目

本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獎授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